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切实加强同公司董事局、监事会,以及经营层的沟通与交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履行职责。全年工作中,积极出席和列席了年度内的各次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局会议,1 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股东会次数	备注
王周户	现任	6	3	3	0	0	1	
聂鹏民	现任	6	2	3	1	0	1	委托独立董事刘书锦出席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
刘书锦	现任	6	3	3	0	0	1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运营中的作用，对本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3 月 3 日，在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上对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 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事项，以及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事项，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6 年 4 月 21 日，在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六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上对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及昆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参与设立“上海中科光电创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事项，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事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金叶莘源增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予以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通过事前了解，过程参与，事后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董事局会议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整体运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存在有异议的情况。

四、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局下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2016 年，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重大并购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成立公司重大并购事项工作组的议案》等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为公司再次启动重组提出了原则性

指导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了对高管人员的年薪考核，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实际发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审计委员会在年度报告及各项定期报告的编制及全年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中，严格按照《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法定程序，先后召开四次专项会议，对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提出了客观具体的要求，并全程参与了年报的编制和审查工作；为确保年内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工作的合规及效率，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项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事项。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各类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局决议的执行情况做了检查了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需经董事局及董事局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为董事局的重要决策及自身的独立判断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通过进行现场调研和实地考察，取得第一手材料，为董事局科学决策提供支持；通过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和规范经营及时提出建议，为公司管理层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献计献策，为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尽职尽责。

按照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在 2016 年内控审计，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在年报及内控审计过程中，独立董事注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持续沟通，对年审会计师提交的审计计划提出了建议，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内控审计及年度报告审计，确保公司内控审计的规范运作及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并自觉学习和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履职能力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履职水平；日常工作中，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情况：

公司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发生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

职权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聂鹏民

刘书锦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